**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**

為提供法律系、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 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1.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。

2.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**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25,440元**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。

（二）**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部分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**

**（三）健保部分**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**「‧‧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‧」本院將不予辦理。**

三、招募名額：**5名**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 1.協助檔案整理、檢查單歸檔等工作。

2.協助辦理圖書及檔案移轉整理等工作。

3.協助辦理民、刑事統計相關行政業務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**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**逾期不受理。**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臺北市博愛路127號、貴陽街1段233號、長沙街1段27號）

七、工讀時間：**4名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。**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可至本院網站下載，網址<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>）或電洽本院索取：（02）23713261轉分機8615

九、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證件寄「**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 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臺灣高等法院暑期工讀生**」，地址：「**臺北市博愛路127號**」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**報名文件經審查後**，**獲進用者以e-mail及電話聯繫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**；**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**。

、於試用期間，請假逾3日者，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
 本次招生如惟因應疫情，有停止辦理之必要，將另行公告。

 **臺灣高等法院111年甄選暑期工讀生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貼相片處(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相片)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聯絡電話 | (宅)：手機：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就讀學校 | 校名：系(所)名：年級： |
| 簡要自傳 |  |
| 證 件 | 1.□報名表1份。 4.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2.□學生證影本1份。 5.□其他證明文件(詳簡章)。3.□同意書(未滿20歲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(宅)：手機： |
| 報名人 | (簽章) | 備 註 |  |
|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1. 年籍資料應與繳驗證件相符，請用正楷填寫。
2. 報名應繳驗證件須齊全，如有短漏不予受理。
3. 獲進用者以e-mail及電話聯繫，請切實填載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

 責。

|  |
| --- |
| **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** |
| **正面** | **反面** |
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** |
| **正面** | **反面** |
|  |  |

**同 意 書**

立同意書人為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高等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高等法院僱用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 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※錄取者如未滿20歲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**